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8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嘎」補充更正為「嘎、rolex」、第3至5行「渠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更正為「渠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承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漏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01 人以上之加重事由，惟於事實欄已明確記載三人以上共同犯
02 詐欺取財之事實，自應依法論斷；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
03 亦該當同條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4 罪，惟查被告尚非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人，難認其主觀上知
05 悉詐欺集團成員有無使用網際網路方式為詐欺，自無從論以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事由。起訴意旨前開所
07 指，尚有未洽，惟因僅係同一加重詐欺犯行加重事由之增減
08 變更，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09 (二)、被告與「嘎」、「rolex」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0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1 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4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5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6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7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8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9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20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21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22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23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24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25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6 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
27 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
28 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
29 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
30 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而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
02 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見悔
04 意，且本件被害人尚僅1人，所詐取之金融帳戶亦非其所得，
05 而提款卡尚得重新請領，尚與詐取金錢之財產損失有
06 間，本案若未酌減其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利其
07 復歸社會。綜上，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
08 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
09 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
10 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就被告所犯本案之罪
11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收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
13 卡包裹並交付之行為情節，兼衡所侵害法益，及被告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高職肄業
15 之智識程度，自述入監前從事粗工，日薪約新臺幣（下同）
16 2,500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以示懲儆。

18 四、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供稱獲得2,000元報
22 酬，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五、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25 起訴意旨雖於犯罪事實欄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即認被告上
26 揭犯行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7 罪組織罪嫌。惟被告在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
28 之犯行經提起公訴，而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499號判決
29 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無
30 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
31 部分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

01 上共同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2 為不受理之諭知。

03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4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亦同時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本案所為係共同詐取金融
06 帳戶，金融帳戶本身僅為犯罪所得，尚無構成前開洗錢罪嫌
07 之餘地，起訴意旨容有誤會，且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共
08 同詐欺取財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09 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2 第28條、第5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13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謝欣宓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朱俶伶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7867號

07 被 告 吳承恩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

09 號2樓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
11 所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吳承恩於民國111年8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7 「嘎」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取人頭帳戶之取
18 簿手工作，渠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9 犯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
20 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連線www.ijnb.com刊
21 登貸款訊息，致邱慶鴻於111年8月22日瀏覽後陷於錯誤，而
22 依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並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出附表
23 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由吳承恩於111年8月27日9時8分
24 許，前往統一超商千成門市○○○市○○區○○○路0號之
25 3)領取包裹後，轉交予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之用。嗣邱
26 慶鴻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邱慶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承恩於警詢及偵	坦承於前開時、地，領取裝有金

01

	查中之供述	融卡之包裹，並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邱慶鴻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寄出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事實。
3	貨態查詢系統、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告訴人邱慶鴻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簿影本4份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寄出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嗣遭被告領取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承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施柏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易晉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金融機構帳戶
1	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
2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
3	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
4	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